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5/05

列印時間：112/05/04 13:3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8229985A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聯絡人	蘇小姐
	聯絡電話	(03)3315212#424
	傳真號碼	(03)3334318
	電子郵件信箱	sphoebe7@taoyuancf.org.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4002
	標案名稱	「2023桃園電影節」委託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800,000元 壹仟參佰捌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800,000元 壹仟參佰捌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3,800,000元 壹仟參佰捌拾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33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金額 13,800,000元	壹仟參佰捌拾萬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5/05
	原公告日	112/05/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
		0元
		文件代收費 ?
		2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2/05/23 17:00	
開標時間	112/05/24 14: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履約品質及保障公司及廠商權益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4.19」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601 1510 1754">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 </tr> <tr> <td>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td> <td>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td>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基金會(03-3315212#424)蘇小姐。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業務單位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5.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3年7月16日桃稅消字第1032151046號函說 								

	<p>明：</p> <p>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得標後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p> <p>6.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地點於開標後另行通知，惟為利評選會議順利召開，請投標廠商先行準備簡報，以利時效。</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p>
	<p>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p>
	<p>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更正招標日期	112/05/04 13:36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